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300號

原告 延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永安

訴訟代理人 楊凡萱

被告 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八三九二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25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（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）供被告使用，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及繳納各項稅費等。詎被告未依約於112年10月24日進行車輛年度定期檢驗，屢經通知未果，嗣經台北市交通局裁罰；且迄至112年12月止，尚積欠各項稅費及交通違規罰款共新臺幣9,600元，亦係由原告墊付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未獲置理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

01 參與經營契約書影本、交通違規罰鍰明細查詢、存證信函等
02 件為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03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4 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06 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將車牌號碼00
07 0—8392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，
08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2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宜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沈玟君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6 合 計	1,000元	